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  |
| --- |
| 闽科协普〔2021〕28号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做好第四批

闽江科学传播学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学传播，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我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的实现，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科技工作者中遴选第四批闽江科学传播学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备正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广泛认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学会科普工作发展方向。

**（三）**热爱科普工作，**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能够将科研成果通过科普手段广泛传播，开发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科普作品，**经常**组织科技志愿者开展应急科普、送培下乡、科普讲座、技术指导等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技志愿服务，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示范活动，在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中做出突出贡献。

**（四）**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在助力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发展和助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等方面科学传播经验丰富，科学传播动员能力突出，有较大社会影响力。

**（五）**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引领同行科技工作者、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科普工作，身心健康，每年从事各类科学传播4次以上，科普受众达到1000人次以上。

二、名额分配和遴选程序

各单位可推荐1-3名闽江科学传播学者，由单位填写《第四批闽江科学传播学者推荐表》（见附件）。省科协将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后，确定闽江科学传播学者名单，颁发《闽江科学传播学者聘书》，聘期3年。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将建设闽江科学传播学者团队作为创新科普工作新格局，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重要举措；省科协将把闽江科学传播学者团队建设作为学会能力提升和学会科普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考核。

**（二）加强保障，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创造条件，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保障，支持闽江科学传播学者开展活动。省科协将经常性地组织闽江科学传播学者参与重大科普工作和活动，优先支持承担省科协科学传播课题和科技思想库课题。

请各单位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第四批闽江科学传播学者推荐表》报送省科协科普部，并将电子文档发至邮箱fjskxpjb@163.com。

联系人：陈亚兰、林玉火，电话：0591-86270636、86270638，传真：0591-86270633，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2号楼410室省科协科普部（邮编350001）。

附件：第四批闽江科学传播学者推荐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第四批闽江科学传播学者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相 片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职 称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微信）号 |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主要从事学科、专业或行业 |  | 学术界担任社会职务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主要科学传播主题或内容简介 |  |
| 过去两年曾经参加的影响较大的科学传播情况 |  |
| 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科协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